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0)002号

杨春升:

公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址: 抚顺县上马镇樱桃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春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8月11日就局里交办的信访举报问题抚顺县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会同上马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养殖户位于抚顺县上马镇樱桃村,养猪量约480头,建有五排猪舍,每排猪舍都配有一个渗井用于存放粪污。现场地面泥泞凌乱,存在地面堆放猪粪行为。粪便污水存在地表径流直接入河行为,有一处暗管直排河道,现场味道刺鼻。现场提出整改要求。2020年8月25日10时10分至10时35分与上马镇政府、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一同到现场再次检查。未按照要求清理粪污,消除污染,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粪污直排,污染环境。

调查发现:该养殖户粪污利用暗管直排河道,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1、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份,3、现场照片共9份,4、现场视频共1份5、身份证共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0年8月11日。提供单位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和杨春升提供,证明杨春升养猪场存在粪污利用暗管直排河道,污染环境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0年9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0]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本机关自由裁量标准依法按十万元处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整。